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陳義天之刑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1件，現由本署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來署領取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2年執保字第89號陳義天強制性交案件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1 日

檢察官

